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总第 3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十字路街道、大店镇等 2658 条村级道路命名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5〕22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7 号)3

关于印发《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8 号)5

关于印发《2025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12 号)34

关于印发《莒南县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15 号)41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十字路街道、大店镇等 2658 条村级道路拟命名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5〕22 号

莒南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十字路街道、大店镇等 2658 条村级道路拟命名的请示》（莒南民呈字〔2025〕2 号）已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的道路命名方案。你单位要加强对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及时会同有关乡镇、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2. 《大店镇 74 村 256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3. 《坪上镇 22 村 142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4. 《板泉镇 73 村 246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5. 《壮岗镇 35 村 169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6. 《文疃镇 48 村 137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7. 《朱芦镇 18 村 88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8. 《洙边镇 49 村 227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附件：1.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47 村 173 条村级道路命名方案》

9. 《团林镇 16 村 71 条村级道

路命名方案》

道路命名方案》

10.《岭泉镇 37 村 263 条村级
道路命名方案》

14.《相沟镇 24 村 123 条村级
道路命名方案》

11.《石莲子镇 71 村 345 条村
级道路命名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12.《涝坡镇 53 村 262 条村级
道路命名方案》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9 日

13.《道口镇 28 村 156 条村级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7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政府2025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调研、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2025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财政局）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

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莒南县行政区域内遭受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级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

展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自规、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洙河管理所、应急等部门应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水利、应急等部门（单位）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发出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物资准备。通知县发改局、应急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

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发改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镇街做好可能受灾的淹没区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及时通报汇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和市应急局报告。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局、镇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

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教体、工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铁路、广电、气象、水文、文旅、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4.1.2 县应急局、镇街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谎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3 镇街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和县政府以及县应急局报告。县应

急局接到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应急管理部报告。

4.1.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和镇街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县应急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4.1.5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

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6 县应急管理局、镇街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一般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1.7 对启动县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局每日 15 时之前向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各镇街每日 14 时之前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

县应急管理局、镇街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市应急局。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镇街应于 5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7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

4.1.8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县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 5 日内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9 县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稳定后及每年年底，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县委宣传部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2.2 灾情稳定前，县防灾减灾

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

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二）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

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召开会商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参与市级组织的灾情会商会。

（2）派出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上级派出的前方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率县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

助有序进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县政府或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可请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专家、装备等方面的支援。

（4）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改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会同县

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财政局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

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街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市粮食和储备局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信息通信发展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分别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开展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淹没区运用及补偿、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县沭河管理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直管河道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应急抗旱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

天气实况及预报。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莒南县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

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市应急局指导下，县应急局组织受灾地镇街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

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后决定。

5.2.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召开会商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镇街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上级派出的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率县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可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专家、装备等方面的支援。

(4) 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改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储备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中心、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财政局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公安、交警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受灾地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县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

受灾地区镇街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莒南县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

动。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组织受灾地镇街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局。县应急局评估、核定，按程序报告市应急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

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

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市应急局派出的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局、铁路中心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请求，组织协调武警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莒南县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

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镇街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镇街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局。

(9)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2%以上、5%以下，1 万人以上或 3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

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

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局、铁路中心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武警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向相关镇街通报，所涉及镇街要立即启动镇街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应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拨付各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县发改局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及时调

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请求支援，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应急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镇街应当

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于每年 9 月上旬开始组织各镇街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镇街应当在每年 10 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党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镇街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于每年 10 月底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应急局；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后，县应急局提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送县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2.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镇街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镇街申请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镇街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办法，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

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县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5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按规定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收到的上级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县财政局结合上级拨款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等情况，会同县应急局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拨资金。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6.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风险；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8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县政府、镇街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临沂市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

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县政府、镇街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县政府、镇街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

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7.1.6 县、镇街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

物资储备库（综合应急物资库），镇街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储备库（站）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镇街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一般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加强与国家应

急资源管理平台的衔接，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向重点地区适当前置部分重要救灾物资，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县、镇街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

合理的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加强县级灾害救助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装备、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受灾地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

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运输局、铁路、公路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受灾地区。

7.5.2 应急救援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需要，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受灾地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中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受灾地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须的设备和装备，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镇街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6.2 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

难场所。

7.6.3 县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受灾地区煤、电、油、气等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保障受灾地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受灾地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应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7.7 人员转移及安置保障

7.7.1 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由镇街负责，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

7.7.2 灾情发生后，县、镇街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

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7.3 县政府、各镇街、村居（社区）按照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8 人力资源保障

7.8.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应急抢险队伍、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

7.8.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洙河管理、消防、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

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工作的业务咨询工作。

7.8.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和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社区）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9 社会动员保障

7.9.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9.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9.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9.4 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9.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10 科技保障

7.10.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10.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测绘地信、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

技术和管理标准。

7.10.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10.4 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10.5 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10.6 教育部门牵头受灾地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受灾地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1 宣传和培训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

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

业素质和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一般及以上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县直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局应结合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

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指导村居（社区）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卡（转移避险和集中安置方案）。

8.3.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3.5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1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5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立足全县发展实际，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有机融合，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更好

发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的功能作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执行和结果更加透明，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规范

化水平

（一）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形成较为完备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制定答复文书模版，提升答复质量。强化服务理念，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提升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

加强多级协同联动，实质解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在申请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环节，要明确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定期组织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推动申请较为集中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转化。〔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专区优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推进、规范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优化提升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件咨询答复等功能，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实现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客运枢纽、旅游景区、

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全面深化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广度深度。提高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水平，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落实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学者、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公众政策评价机制，通过政府开放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交流等方式，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加强跟踪问效。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探索公开征集意见方式，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形成规模效应。通过现场参观、互动体验、政策解读、座谈交流、问

卷调查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着力加强政策文件库规范化管理。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积极探索数字化政府公报建设，创新推进政府公报全流程数字化制作，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让群众随时随地查阅政府文件，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六）稳步提升政策解读回应质效。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并同步录入政策文件库，做好关联展示。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政策出台前，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政

策文件同步开展草案解读，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提出意见建议；政策出台时，积极采用召开政策吹风会或者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专家学者解读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解读，传递政策内涵，精准释放政策信号；政策实施后，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起草部门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进程

（七）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

务公开数字化转型。积极尝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八）优化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探索引入新技术，优化升级网站功能，不断提高用户体验。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做大做强主账号，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以及季度检查工作，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每季度集中清理一次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积极支持上级部

门探索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性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做好县级信息维护工作，努力实现各领域信息跨层级统一查询和共享。〔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充分释放政务公开综合效应

（九）借助公开推动政策落实。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打造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文旅消费、汽车消费、家居消费、养老消费、体育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

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做好示范性社区养老机构建设信息公开。深入开展“送法助企暖心行”“卫生健康蓝盾行动”等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灵山秀水、乐游莒南”品牌影响力，及时公开“戏曲进乡村”暨“一村一年一场戏”惠民演出、“新时代沂蒙精神”莒南县群众性小戏小剧大赛等活动信息，丰富群众文体生活。〔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

（十）依托公开优化服务效能。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

优化用户体验为导向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密切关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通过公开强化监督实效。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

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加强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设。〔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全面筑牢政务公开工作根基

（十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聚焦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公开平台建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开展交流分享，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丰富和延伸品牌内涵，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三）深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

法规，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学习借鉴优秀县区先进经验做法。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专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指导。

〔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1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莒南县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实施方案

为落实出生人口支持政策，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临沂市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莒南实际，现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制定如

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卫健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修订版）相关标准和《支持幼儿

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设施改造、登记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到 2025 年底提供托位 781 个。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布局，协同推进发展。

统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总体安排、学前教育提升目标与托育服务群众需求，支持现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满足 3-6 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科学规划设置，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为群众提供方便、安全、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

（二）遵循发展规律，规范办园标准。

遵循 2—3 岁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其在身体发育、运动发展、语言发展、认知发展、情感与社会性发展、审美发展等领域的全面发展，推动幼儿园托班科学规范办园。

（三）筑牢安全防线，保障

健康成长。

最大限度保护幼儿的的安全和健康，切实做好幼儿的安全防护、营养膳食、疾病防控等工作，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和日常活动，满足幼儿生长发育需要。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5 年 5 月上旬）。

召开全县幼儿园会议，统筹安排，对幼儿园开设托班意愿进行排查摸底，结合人口分布、园所条件和学前教育工作基础、目标任务，统筹规划幼儿园托班设置，对申请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进行集体研究、审核确认，保证既要满足群众需求，又要避免不顾条件、一哄而上带来安全和质量问题，更要杜绝一边存在“大班额”、一边办托班的情况。

（二）改造提升阶段（2025 年 5 月中旬）。

要求布点托班的幼儿园，对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修订版），配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的、符合2-3岁幼儿身心发育要求的设施设备、玩教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加强托育教师招聘与培训，确保人员资质达标，提升保教专业化水平。

（三）联合验收阶段（2025年5月下旬）。

由教育、卫健等部门对幼儿园改造提升和设施配备情况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的，准许幼儿园进行登记备案、开展招生；无法通过的，给予1次整改机会；整改后仍然无法通过的，取消备案资格，确保托育服务规范有序。

（四）登记备案阶段（2025年6月）。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别统一向机构编制部门、行政审批

部门申请调整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对外公示、发文确认，并报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五）招生入园阶段（2025年6月-8月）。

将符合条件、登记备案后的幼儿园纳入各级各类幼儿园“白名单”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更新有资质的幼儿园的园所名称、园所地址、园所性质、园所类别、师资力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空余学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供家长选择。及时将招收的托班幼儿信息纳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报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

全县各相关部门要把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作为教育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坚持分工负责，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

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靠上服务，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各相关部门要共同研究解决幼儿园托班发展中的难点问题，保障幼儿园托班管理机制优化、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平稳顺利。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各部门做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做好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审核确认、指导监督、规范管理；负责按照要求督促拟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优化配备，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拟开设托班幼儿园的改造提升、优化配备进行联合验收；负责指导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对托班幼儿开展科学保教、家园共育；负责托班教师培养培训、教科研工作；负责定期汇总开设托班幼儿园和托班幼儿信息，报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备案。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教职工编制核定；负责对经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调整主要职责、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托班项目；负责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托育费收费管理等有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公办园托班幼儿纳入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同级财政拨款保障范围，将普惠性民办园托班幼儿纳入学前教育生均同级财政补助保障范围；单位职工子女入托可按一定比例报销幼儿园托育费，标准不高于幼儿园保教费报销比例的2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共同完善幼儿园托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统筹考虑托育需求，与居住区同步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工程质量的监督，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开发企业做好幼儿园建设、移交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与教育部门对拟开设托班幼儿园的改造提升、优化配备进行联合验收，对申请开设托班的幼儿园组织登记备案；负责督促落实幼儿园托班相关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安排高于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托班幼儿生均运行经费；负责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托育服务管理；负责强化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做好专业培训，便于托班教师和保育员取得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资格；负责建立定点医院、专家团队应急响应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为经教

育部门审核确认开设托班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和修改章程核准，为经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开设托班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支持幼儿园托班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负责落实幼儿园主体责任和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提高保教质量。

（三）强化监督，规范管理。

加强对开设托班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定期对环境设施、师资配备、师德师风、规范办园、食堂食品、卫生保健、安全管理等进行联合检查，对发生师德失范事件、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处理。